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6/6/18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发布的H股股东会补充通知。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2.84%股份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增十一项临时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8.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内幕消息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5.02	债券期限	√
15.03	发行品种	√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5.06	债券形式	√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
15.08	担保情况	√
15.09	承销方式	√
15.10	发行对象	√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
15.13	授权事项	√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7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1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3	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24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5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7.01	李 伟	√
27.02	王九红	√
27.03	岳广省	√
27.04	李士鹏	√
27.05	张海军	√
27.06	黄霄龙	√
2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8.01	李维安	√
28.02	高井祥	√
28.03	胡家栋	√
28.04	朱 睿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内幕消息公告；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6、7、8、16、17、18、19、20、21、22、23、24、25、2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酬金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02	债券期限			
15.03	发行品种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06	债券形式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15.08	担保情况			
15.09	承销方式			
15.10	发行对象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15.13	授权事项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7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1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3	关于物泊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4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5	关于分拆物泊科技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物泊科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27.01	李 伟	
27.02	王九红	
27.03	岳广省	
27.04	李士鹏	
27.05	张海军	
27.06	黄霄龙	
2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8.01	李维安	
28.02	高井祥	
28.03	胡家栋	
28.04	朱 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佳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55人，代表股份1,386,257,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4人，代表股份83,475,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54人，代表股份83,475,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54人，代表股份83,475,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23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9%；反对13,656,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2%；弃权2,3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02%；反对13,656,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05%；弃权2,3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网络上关于PCB概念以及电子级树脂产品的相关讨论，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板块，其中公司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业务占营业收入的主导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等领域，2025年度胶粘剂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89.74%。

(2)公司合成树脂相关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为主体开展，产品主要包括双酚A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系列，其生产的高纯、电子级、通用型环氧树脂可应用于复合材料、涂料与涂层、粘合剂、电子电气等领域。大连齐化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邻甲酚醛环氧树脂、双酚A酚醛环氧树脂）下游客户为覆铜板（CCL）、PCB油墨及环氧塑封料企业。2025年度，大连齐化的电子级环氧树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1.2%，收入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工程设计阶段，未产生业务收入。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产，暂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处的合成树脂行业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3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富科技”）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及受让方莫振龙的通知，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陈金培与莫振龙签署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金培拟将其持有的金富科技1,560.00万股股份（占金富科技总股本比例的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莫振龙。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6月9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过户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前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转让前持有股份		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金培	合计持有股份	13,726.58	52.79%	12,166.58	4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6.58	52.79%	12,166.58	4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莫振龙	合计持有股份	-	-	1,560.0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6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陈金培和莫振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莫振龙持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64,3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64,3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964,3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5,6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64,3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64,34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64,344股。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优迅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64,3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964,344	1.2054%	964,344	0
合计		964,344	1.2054%	964,34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64,344
合计		964,344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市场近期高度关注TLVR概念。公司不直接涉足TLVR电感业务，仅向下游电感行业提供基础磁性材料，相关应用对应公司产品供货金额、营收占比均处于较小水平，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产生实质性影响。

●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盘价46.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79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9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6.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79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9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场近期高度关注TLVR概念。公司不直接涉足TLVR电感业务，仅向下游电感行业提供基础磁性材料，相关应用对应公司产品供货金额、营收占比均处于较小水平，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共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股的董事，以及与董事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1	灿瑞科技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下午13:30-14: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前送达，以抵达现场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ocsir@orient-chip.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6日14: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联系人：罗立权、顾伟祥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301,015.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4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中标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院”）陆续收到相关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情况公示，确认公司及东方海工院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一)绿色输电设施（电力工程与装备线缆）

1、国家电网区域联合、电力业扩集采，电缆中标金额约12.78亿元；

2、南方电网电力业扩集采，电缆中标金额约1.75亿元；

3、轨道交通、能源、石化等重大工程项目，电缆中标金额约19.03亿元。

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33.56亿元。

(二)电力新能源（海底电缆与高压电缆）

1、国家电网总部招标、电力业扩集采，高压电缆中标金额约4.51亿元；

2、南方电网主网、电力业扩集采，高压电缆中标金额约1.94亿元；

3、海上风电陆上配套电缆及工程项目，高压电缆中标金额约0.52亿元；

4、国家电网总部、浙江电力公司、海洋石油公司、阳江三山岛三海上风电场海缆及附件采购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4.16亿元。

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11.13亿元。

(三)深海科技（海洋装备与工程运维）

海洋装备与工程运维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7.62亿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海陆并进”，统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协同发力，此次相关项目的中标，为公司“十五五”期间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以此为契机，公司将加快推进“三大产业”创新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夯实品牌价值，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稳步迈进。

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52.31亿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公司陆续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及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